

证券代码：874718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和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财务监督，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